

商，獲致結論，請大台北瓦斯公司就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工業區（倉儲用地）及公司供氣轄區或鄰近區域積極覓地，請陽明山瓦斯公司就公司營業區內都市邊緣積極覓地，以資遷槽有案。茲本府都市發展局容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細部計畫案工業區G1街廓（約四公頃）設置高壓氣體儲藏設施，該計畫案並於83.6.1.起公告發佈實施，並正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惟近期該地區居民以瓦斯儲氣槽之設置將影響居民安全為由，屢向本府陳情，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顧及地區居民權益，將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檢討改量。本案本府除繼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及遷槽事宜外，並請其於未遷移前加強安全維護，作好安全宣導，睦鄰工作及在覓得土地建槽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避免引起抗爭。

## 七、

質詢日期：83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 目：為落實責任政治，台北市府一級首處長應集體總辭。  
說 明：一、首屆民選市長在確定由民進黨陳水扁出任入主市府

後，台北市政府隨之進入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依照目前頒佈的直轄市自治法規定，市府一級首長屬於政務官，應隨著市長共進退。以帶領未來台北市政治進入責任政治型態。

二、自直轄市自治法頒佈後，台北市長改為民選，制度方面為首長制，由同時選出的市議員監督市政，而

台北市這次的選舉結果，國民黨於議員席次未超過半數，市長由民進黨籍者出任，這樣的情況不啻可視為執行責任政治的大好時機，即未來民進黨徹底扮演好執政黨的角色，而國民黨與新黨籍者努力扮演好在野黨的角色。而政治責任歸屬問題，也較易辨視究竟為何者之責。然而觀之目前在位的一級市府首處長，有的認為將與黃市長共進退，有的卻以為尚未接到政務官的派令，仍存有若未被未來的陳市長點名易人者，應可繼續留任之苟且心態。本布認為，就體制面而言，一但首長易人，所有市府政務官應隨之下台一鞠躬，至於有無被點名下台的問題，根本不是重點；以實行首長制的美國為例，當在位者換人時，所有同政黨黨籍之部長即全部下台，雖然如此一來有數百人因此失業，但美國的政治卻也因此責任分明，民眾可以就此判別那一個黨做的比較好，以做為下次選舉投票取向的指標。

三、本席以為，市府一級單位首長，從原本事務官，一夕之間變成與市長共進退的政務官，顯然係時代轉戾點中的受害者，但本席認為，這些首長應有歷史宏觀，了解自己正在扮演樹立責任政治的關鍵性角色，若輸得不服氣，四年後可再捲土重來，這才是民主政黨政治的精神。至於首長之去留問題，若一時間無法覓得適當公職轉任，國民黨也應提供適位的黨職，充份照顧黨員，以落實政黨政治。

四、這次的市長市議員選舉，有人認為換人做看看，因此換了民進黨來做市長，我們應藉由這個機會好好

實行責任政治，所有國民黨籍政務官更應有政治家風範，提出總辭，以爲樹立北市政府走向責任政治良好典範，並以免成爲未來民進黨執政者推卸責任的代罪羔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前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有關民選市長就職後，原一級機關首長任免疑義，案內所詢「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後，如原任各局、處首長於民選市長就職後，未予重新派任或無意留任，又無相當職務可資安置，其權益應如何保障一節，經銓敘部函復略以：「爲期法律與事實得以兼顧，凡依『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列爲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各局處首長職務，於民選市長就職時……：

1. 其原任之事務官首長若未獲重新派任或無意留任，且又無相當職務可資安置時，應先由該直轄市政府予以通盤檢討調整，儘量騰出適當職缺予以安置。
  2. 若經檢討確無適當職缺可予安置者，則該直轄市政府應即報請行政院及早協調其他機關以適當職缺予以安置。
  3. 又如當事人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亦可依其意願辦理退休、資遣，以資解決。
  4. 以上協調及安置，宜於新任民選市長就職前完成，以免影響其權益。」
- 二、又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暨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配合修正後，本府一級機關首長除人事、政風、主計、警察屬事務官外，其餘均屬政務官。惟在此之前原任一級機關首長，均屬事務官，其原任事務官身分係依法受保障，故

於首任民選市長就職時毋須集體總辭。惟各首長均已提出辭呈，以示進退。

八、

質詢日期：83年11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市立各長青活動中心爲何週末假日不開放？使老年人

無法使用，徒然浪費社福資源，有違效率管理及福利便利之原則，請速調整改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爲加強推展老人文康休閒服務，業已籌設成立東、西、南、北、中山、松山等六處長春文康活動中心。現有工作人員之編制爲社工督導一名、社工員七名及工友十二名，人員確有不足，本府社會局業已就現有人力調派調整，以提供長者適切服務。故除中山及松山長春文康中心外，各中心每週一至週六開放時間均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中午及週六下午均照常開放，供長者參與享用。

二、另中山、松山中心係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及八十三年十一月成立，中山長春文康活動中心自啓用後，原亦週六下午開放，然經統計，每週末下午運用該中心活動之長者人數每次僅一、二人，基於成本效益、使用率、工作人員安全（均爲女性）等多方考量，經本府社會局評估，自本(83)年八月起中山、長春文康活動中心週末下午除配合特殊慶典或活動之需求外，停止開放。至松山中心因所屬民生